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董事会确定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3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获得本综合授信将有助于其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的业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屈先富：

赵登平：

胡左浩：

年 月 日